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李延錫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7212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K2941@ms.ntp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府城設字第10124137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中和國防管理學院舊址都市設計審議要點」公告1份，
請 查照。

說明：依100年11月30日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1次大會決議
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
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市長 朱立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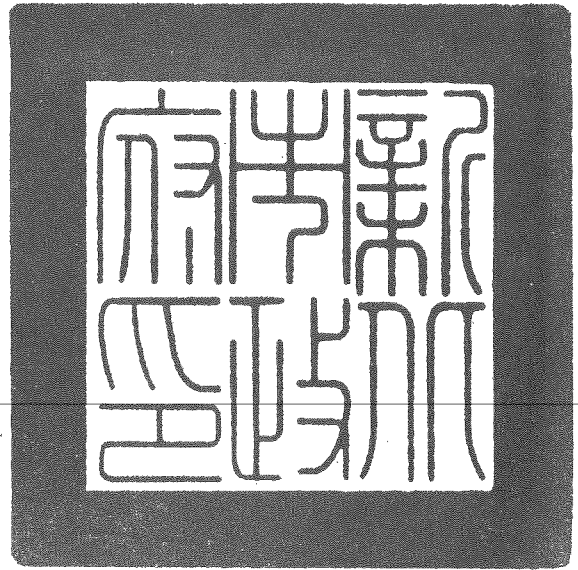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前主米市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府城設字第10124137321號
附件：中和國防管理學院舊址都市設計審
議要點



主旨：公告「中和國防管理學院舊址都市設計審議要點」，自公告
日起實施。

依據：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1次大會決議。

公告事項：

- 一、本市為推動中和區國防管理學院舊址地區環境發展，提昇環
境景觀，特此訂定「中和國防管理學院舊址都市設計審議要
點」，提供申請都市設計審議之規劃參考。
- 二、本要點請上網址<http://www.planning.ntpc.gov.tw/>都市
設計子目錄搜尋下載。

市長 朱立倫

前
主
未
年

前
主
未
年

中和國防管理學院舊址都市設計審議要點

一、請確依本計畫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景觀生態管制

1. 指定退縮綠廊道：為串聯南北各公園用地為主以健全完整生態綠軸體系，建議指定退縮 10M、7.5M、6M 之綠廊道，其指定退縮段植栽應採喬、灌木複層植栽結構方式規劃，植栽種類宜參照表 3。
2. 建議退縮綠廊道：為延續南北機關用地(編號 A1、A3)視覺上主要綠廊道意象，建議以基地內通路之方式留設，植栽種類宜比照上述指定退縮 10M 綠廊道，相關圖說請參照圖 3。
3. 水域生態復育區：
 - (1) 水岸邊坡宜以自然材料砌築，以營造多孔隙生態棲地環境。
 - (2) 水生植物種類宜以本土性、多樣化為優先考量。
 - (3) 宜設置教育解說設施，設施設計宜與環境融合。

三、公共開放空間系統

1. 為建構園區完整生態網絡及舒適人行空間，本區各建築基地及公園用地，宜依本要點留設公共開放空間，各類公共開放空間之退縮寬度、配置形式及相關規範，請參見表 1、圖 4、圖 5、圖 6、圖 7、圖 8、圖 9、圖 10、圖 11、圖 12、圖 13 及圖 14。
2. 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及基地內指定留設帶狀式開放空間之植栽規範請參見表 3。
3. 依本要點規定留設帶狀式開放空間，公共綠帶部分均宜以連續性植栽綠化處理，植栽穴宜與人行道鋪面順平，不得有突出物影響動線。
4. 園區內各項公共開放空間應確實開放供公眾使用，不得以圍籬或它種形式阻礙公眾使用權益。
5. 節點型廣場式開放空間應維持空間與視線通透性，應避免於廣場周邊之交通節點處設置車輛出入口。
6. 基地內指定留設帶狀式開放空間，需串聯南北二側公園用地，若計劃道路(編號 RD1-1)以平面式道路方案開闢，建議上方設置無障礙人行空橋，以銜接基地內指定帶狀式開放空間。
7. 人行空橋之設置最小淨寬度不得低於 3.5 公尺，供人行之坡度以不大於 1/15 為原則；空橋量體造型宜朝向輕量化設計，並與園區環境融合。

表 1 各類開放空間退縮寬度、留設面積及相關規範表

開放空間型式	編號	建議最小退縮寬度	建議退縮規範
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	①	10公尺	建築基地應沿面臨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10 公尺建築；應分別設置 1.5M 公共綠帶、至少 6.5M 人行空間(內含 2M 公共植栽槽)、2M 公共綠帶，並栽植三排以上大喬木。
	②	7.5公尺	建築基地應沿面臨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7.5 公尺建築；應分別設置至少 1.8M 人行空間、1.2M 公共綠帶、至少 2.5M 自行車空間、2M 公共綠帶，並栽植二排以上大喬木。
	③	6公尺	建築基地臨道路編號 RD3 且有地形變化段，應沿面臨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6 公尺建築；應分別設置至少 4.8M 人行空間(內含 1.2M 公共植栽槽)及 1.2M 公共綠帶。
	④	6公尺	建築基地臨道路編號 RD3 地形順平段，應沿面臨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6 公尺建築；應分別設置至少 4.8M 人行空間(內含 1.2M 公共植栽槽)及 1.2M 公共綠帶。
	⑤	6公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面式道路方案： 建築基地臨道路編號 RD1-1 計畫道路，應沿面臨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6 公尺建築；應分別設置至少 4.8M 人行空間(內含 1.2M 公共植栽槽)及 1.2M 公共綠帶。 ■ 明挖後覆土式道路方案： 建築基地臨道路編號 RD1-1 計畫道路，應沿面臨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6 公尺建築；應分別設置人行空間淨寬在 1.5M 以上，於鄰公園坡度較緩側雙邊留設各 0.4M 自行車牽引道，其餘空間綠化。
基地內指定留設帶狀式開放空間	⑥	10公尺	編號 A1、A2 機關用地西側應沿基地境界線留設至少 10M 寬之帶狀式開放空間，以連結公園用地與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應設置至少 3.5M 人行步道及栽植三排以上大喬木。
節點型廣場式開放空間	P1	-	法定面積應達 500M ² 以上；建議與公園用地 G3 及帶狀式開放空間進行串連，加強本區生態及綠色廊道連結。
	P2	-	法定面積應達 500M ² 以上；建議與文中小用地 S1 結合，可加強生態教育解說功能。
	P3	-	法定面積應達 500M ² 以上；建議配合機關用地 A3，設置可舉辦各項活動之多功能廣場，創造親民之綠生活園區。
入口型廣場式開放空間	P4	-	法定面積應達 1000M ² 以上；應塑造本區之鮮明入口意象，以強化本區節能減碳綠生活園區之自明性。

四、街道景觀

1. 街道照明

- (1) 照明燈具宜採低耗能、高效率、耐久、經濟及易維護之燈具，燈具型式宜統一，以塑造園區之整體意象。
- (2) 主要人行道之建議照度為 10-25(lux)，採用之光源宜避免干擾園區夜間生態，建議色溫為 2700K~3500K。
- (3) 為塑造園區舒適、整潔之整體景觀，建議園區立桿減量化，以與路燈共桿之方式整合號誌、標誌及旗幟等，共桿設置原則請依交通部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2. 街道公共傢俱

- (1) 街道公共傢俱宜採安全、可回收、耐久、經濟及易維護之材質。
- (2) 街道公共傢俱凸出物設置地點不得妨礙公眾之通行與使用。

3. 街道鋪面

- (1) 街道鋪面材質宜採透水、防滑、耐久、經濟及易維護之材質。
- (2) 透水性鋪面施作工法建議參見圖 15、圖 16、圖 17。

五、植栽與生態

1. 原有植栽保護：依圖 18 所示之珍貴植栽應以原地保留為原則，經主管機關同意移植者，應以園區內移植為原則。
2. 建築基地綠化規範：新植之植栽宜與原植栽景觀協調並採用原生植物，建議植栽增補植原則及種類參見表 2 所示。

表 2 建築基地植栽建議表

分類	建議植物名錄
第一層喬木	大葉楠、江某、紅楠、台灣欒樹、茄苳、楓香、水黃皮、樟樹、光臘樹、棟樹、朴樹、杜英等。 原有的喬木種類可輔以應用的尚有：龍眼、蓮霧、雀榕、棋盤腳
第二層喬木	山櫻花、菲律賓榕、稜果榕、錫蘭饅頭果、菲律賓饅頭果、樹杞、森氏紅淡比、山黃梔、台灣肖楠、鴨腳木等。
灌木	台灣天仙果、山棕、呂宋莢蒾、鐵冬青、杜虹花、有骨消、山桂花、灰木、七里香、野牡丹、凹葉柃木、燈稱花、厚皮香、小葉赤楠、樹蘭、厚葉石斑木、柃木、女貞(日本女貞、小實女貞、密葉女貞、松田氏女貞)、野薑花、山月桃、姑婆芋等。
地被	山蘇、新月蕨、假儉草、雷公根、天胡荽、長穗木、澤蘭、青箱、馬蹄金、兩耳草、狗牙根

3. 公共開放空間綠化規範：前述各類型公共開放空間宜依表 3 規定之植栽種類及比例栽植喬木及灌木。

表 3 公共開放空間植栽建議表

開放空間型式	編號	建議最小退縮寬度	大喬木	灌木	建議種植原則
沿街步道式 開放空間	①	10 公尺	樟樹、 楓香、烏心石	A	三排；第一排楓香， 第二排樟樹，第三排 楓香、烏心石混植
	②	7.5 公尺	樟樹、 台灣樂樹	A	雙排；第一排台灣樂 樹，第二排樟樹
	③	6 公尺	樟樹、 台灣樂樹	B	雙排； 第一排台灣樂樹， 第二排樟樹
	④	6 公尺			
	⑤	6 公尺			
基地內指定 留設帶狀式 開放空間	⑥	10 公尺	楓香、 烏心石、棟樹	B	三排；第一排楓香， 第二排棟樹， 第三排烏心石
<p>(1) 灌木種類建議如下：</p> <p>A. 大王仙丹、大黃仙丹、宮粉仙丹、矮仙丹、金露花、杜鵑、野牡丹、蕃茉莉、馬蘭。</p> <p>B. 厚葉石斑木、黃梔花、七里香、六月雪、馬櫻丹、繁星花、美女櫻、狀元紅、紅葉金花、玉葉金花、金露花、醉嬌花或豆科、殼斗科、薔薇科、桑科、木麻黃科、山龍眼科、蓮科、茜草科、紫薇科、馬鞭草科、芸香科或其他誘蝶誘鳥植物。</p> <p>(2) 種植比例：三排大喬木沿道路側 2/3 以上、沿建物側 1/2 以上應依本表規定植栽；雙排大喬木 2/3 以上應依本表規定植栽；灌木 1/2 以上應依本表規定植栽。</p>					

六、公園用地規劃設計

1. 公園用地(編號 G2)：設計宜尊重原地形地貌減少開挖，遊憩設施需考量安全性、及美觀性，宜融合於基地環境中。
2. 公園用地(編號 G3)：建議延續原有社區鄰里公園機能，並朝營造多孔隙生物環境發展，並賦予教育解說功能。
3. 公園用地(編號 G4-1)：建議以生態復育之方式進行規劃，並連結南側既有山系生態，創造本區親山之親和環境。
4. 配合永續發展及循環經濟，公園用地宜設置充足之雨水貯留滯洪及涵養水分再利用相關設施，作為公園澆灌使用；最小貯留量以公園開發面積乘以係數零點零五計算貯留體積，相關規定可參考新北市都市計畫規定設置雨水貯留及涵養水分再利用相關設施申請作業規範。

七、文中小用地規劃設計

1. 未來校園宜朝向開放式校園規劃，若考量安全需設置圍籬，建議保持對社區之開放性為優先，以複層植栽作親和性圍籬為原則，不得設置障礙物阻礙出入口，宜至少保持該面臨人行道長度三分之一為無障礙出入空間。
2. 校園配置於交通衝擊量較大處，宜加強生態綠廊之形塑，以達到生態、減噪、綠美化之功效。
3. 於園區現有建物改建並依相關規定設置足夠停車空間前，文中小用地(編號 S1)得作為公共停車場使用，相關規劃應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設置。

八、建築管制計畫

1. 為降低太陽輻射得並提高自然通風量，建議本區機關用地面建築線的建築物外牆宜以雙層屏幕之立面為設計原則，請參見圖 19。
2. 為考量生態園區之完整性，建築物量體宜強化視覺穿透性。
3. 機關用地及文中小用地之機動車輛出入口，應以一宗基地配置單一的進出口為原則，進出口之設置地點宜以交通流量較低之道路為優先考量，以確保人行空間及道路交通的品質。
4. 學校及機關用地建築開發，應達到銀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

九、其他

1. 本審議要點訂定事項，如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不予適用者，得不受此限，另執行上若有疑義時，得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委員會依審議原意討論解釋後據以執行，其餘未規定者，悉依相關法令與慣例辦理。
2. 本審議要點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圖 例

⋯⋯ 計畫範圍線

圖 1 道路編號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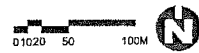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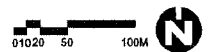




圖 例

--- 計畫範圍線

圖 2 街廓編號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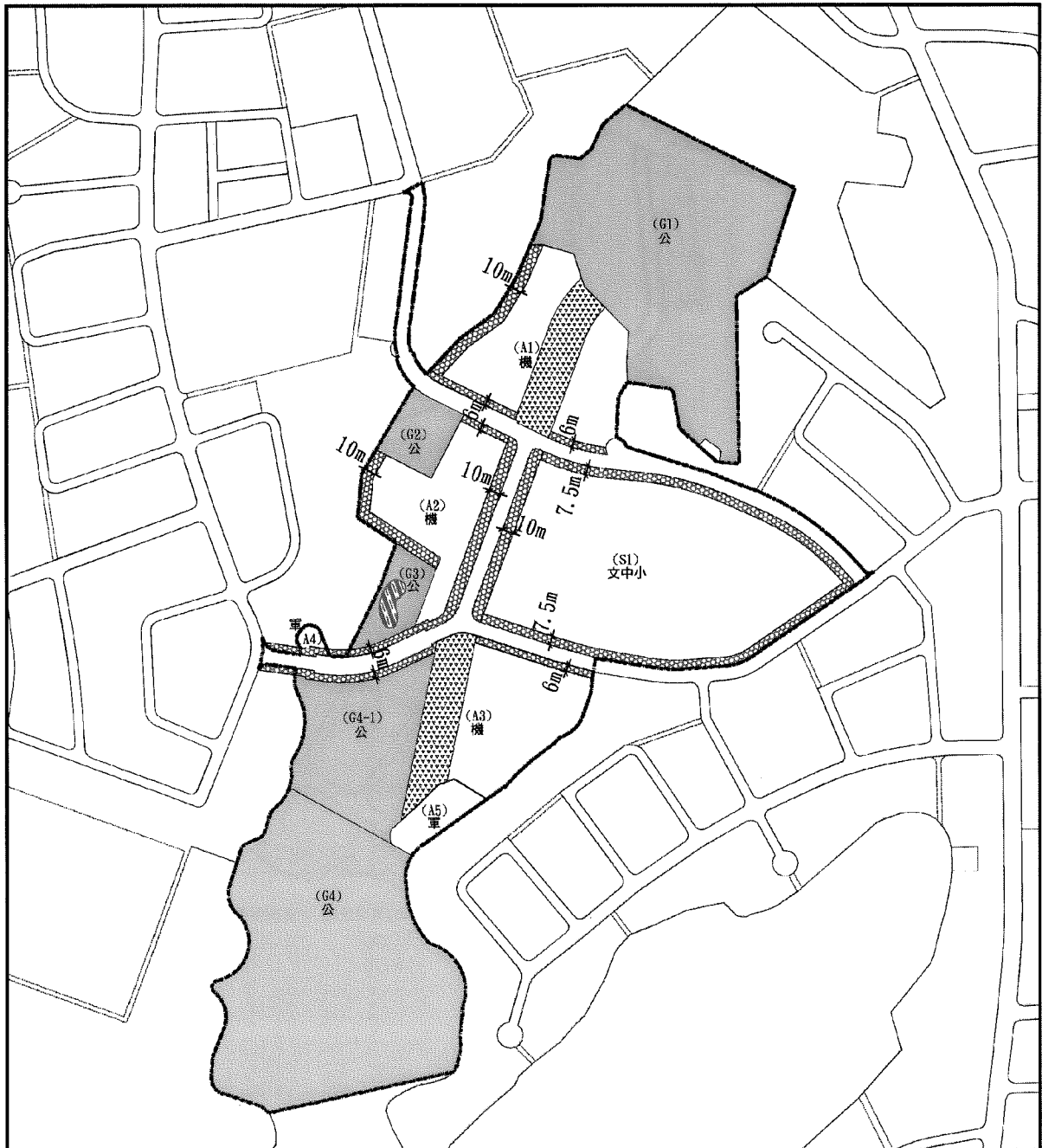


圖 例

—— 計畫範圍線

指定退縮線廊道

公園用地

建議退縮線廊道

水域生態復育區

圖 3 景觀生態管制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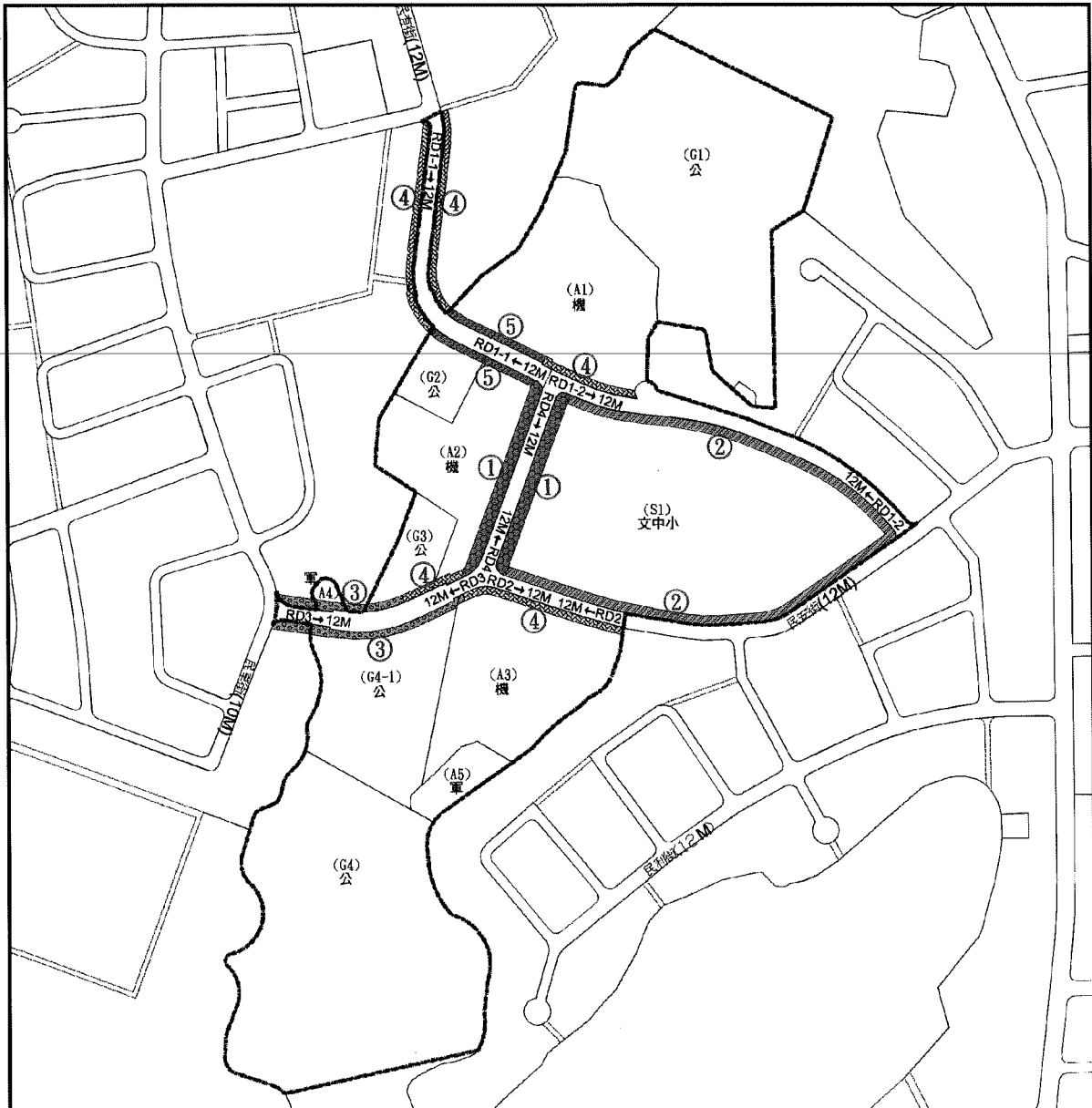


圖 例

- | | | |
|-----------|---|---------------------|
| --- 計畫範圍線 | ① | 沿面臨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10公尺建築 |
| | ② | 沿面臨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7.5公尺建築 |
| | ③ | 沿面臨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6公尺建築 |
| | ④ | 沿面臨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6公尺建築 |
| | ⑤ | 沿面臨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6公尺建築 |

圖 4 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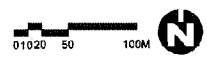




圖 例

--- 計畫範圍線

⑥ 指定留設10公尺帶狀式開放空間

□ 公園用地

圖 5 基地內指定留設帶狀式開放空間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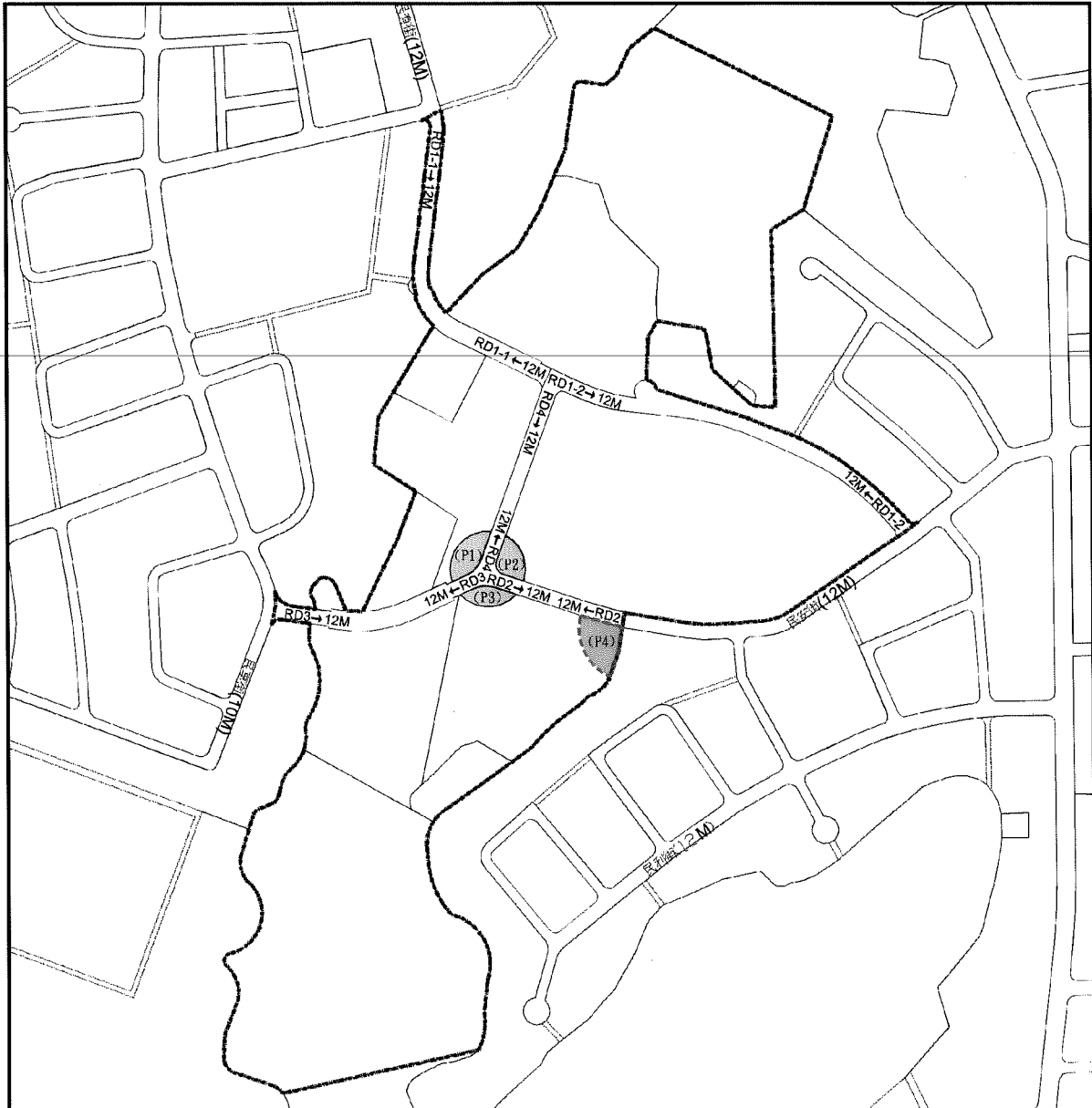


圖 例

— · — · — · 計畫範圍線

● 節點型廣場式開放空間(土管要點規定面積 500M^2 以上)

● 入口型廣場式開放空間(土管要點規定面積 1000M^2 以上)

圖 6 廣場式開放空間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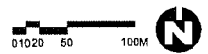




圖 例

--- 計畫範圍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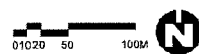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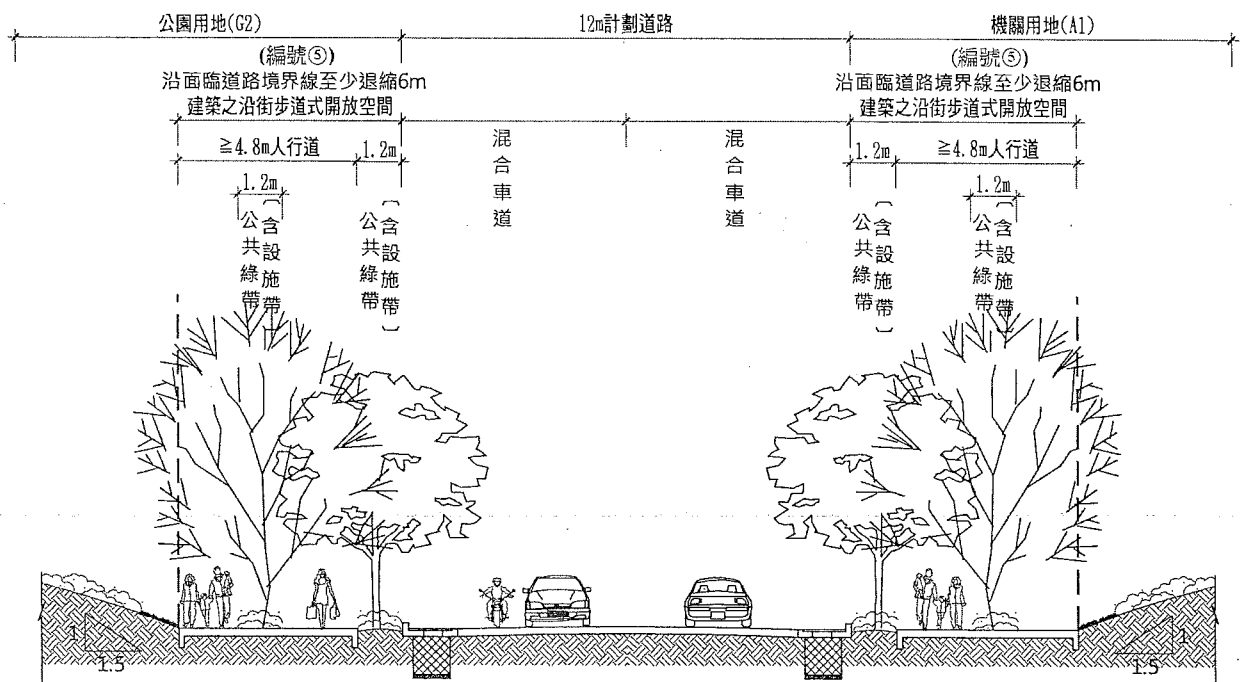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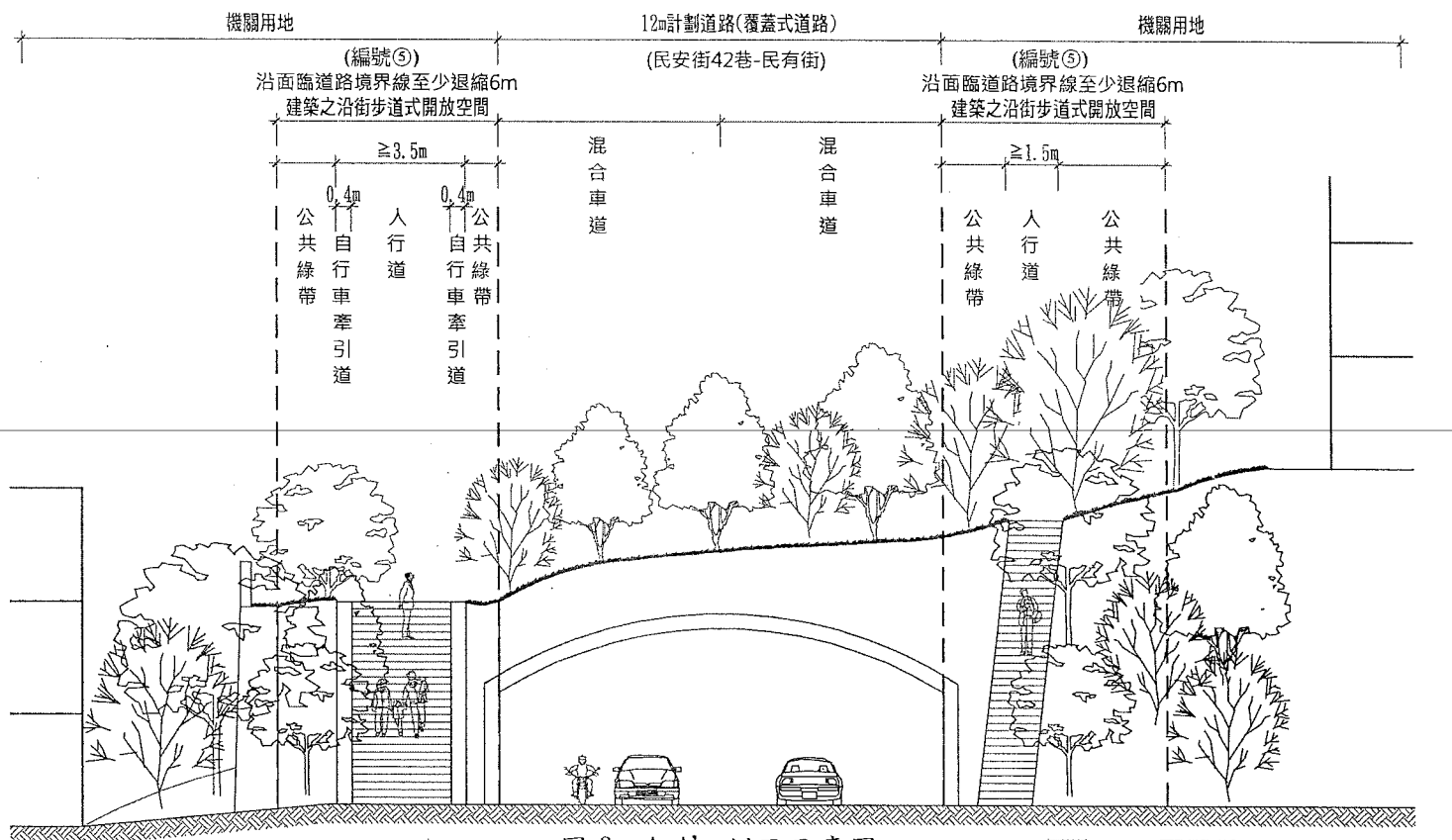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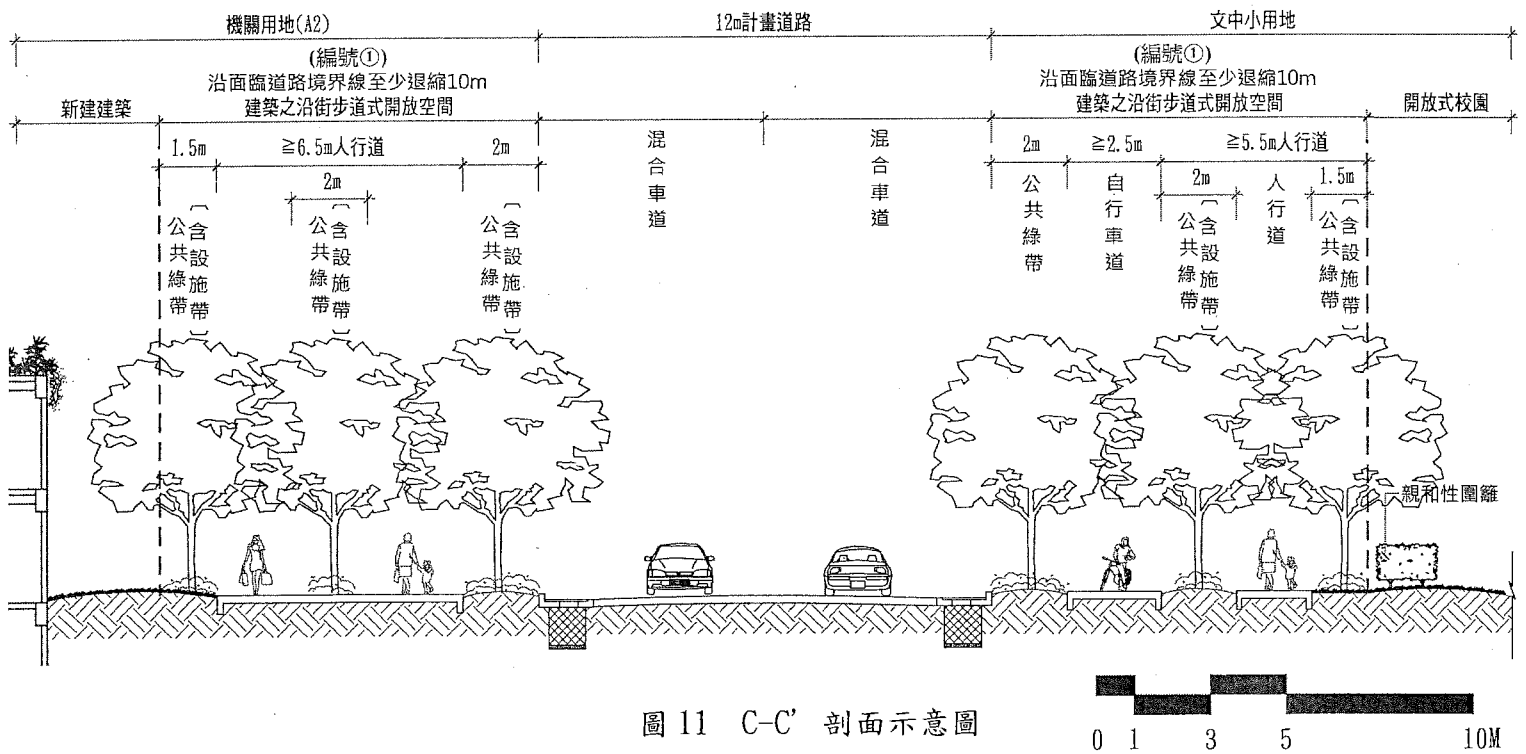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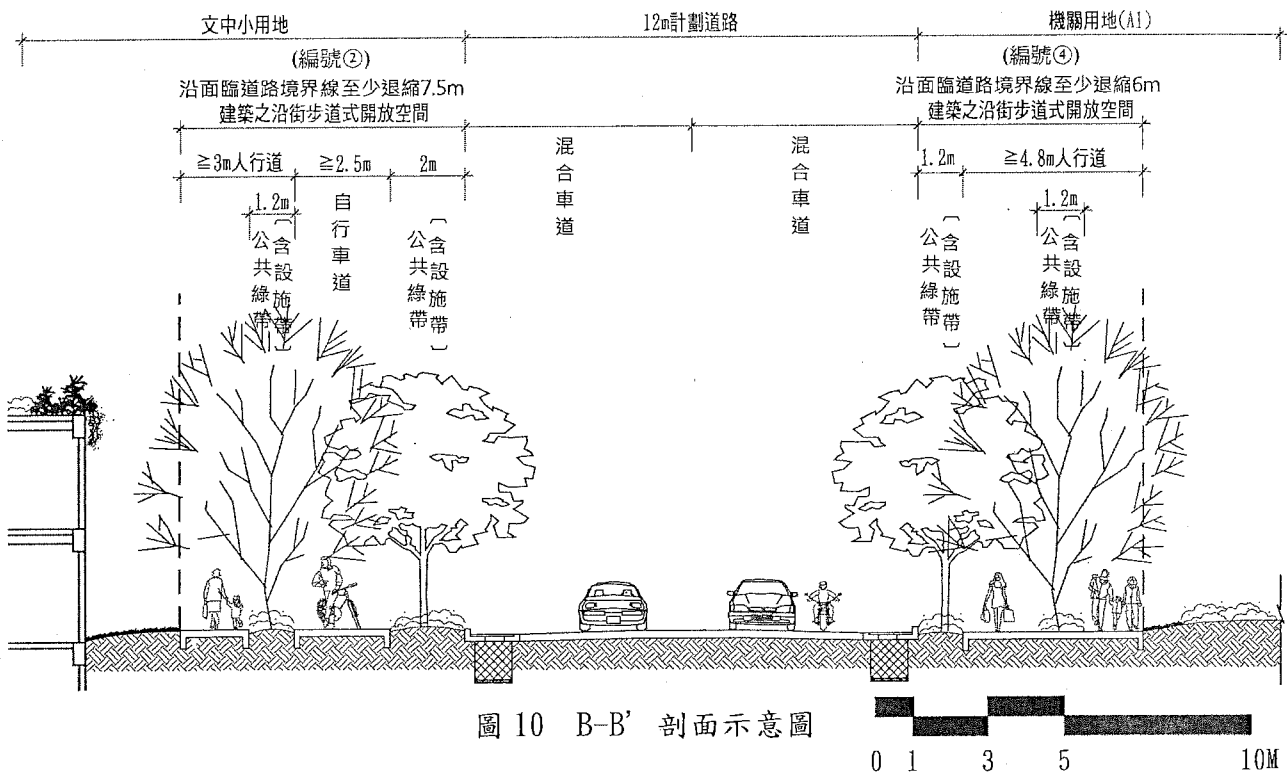
-  沿面臨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10公尺建築
-  沿面臨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7.5公尺建築
-  沿面臨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6公尺建築
-  沿面臨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6公尺建築
-  沿面臨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6公尺建築
-  指定留設10公尺帶狀式開放空間
-  節點型廣場式開放空間(土管要點規定面積500M²以上)
-  入口型廣場式開放空間(土管要點規定面積1000M²以上)

圖 7 各類開放空間彙整及剖面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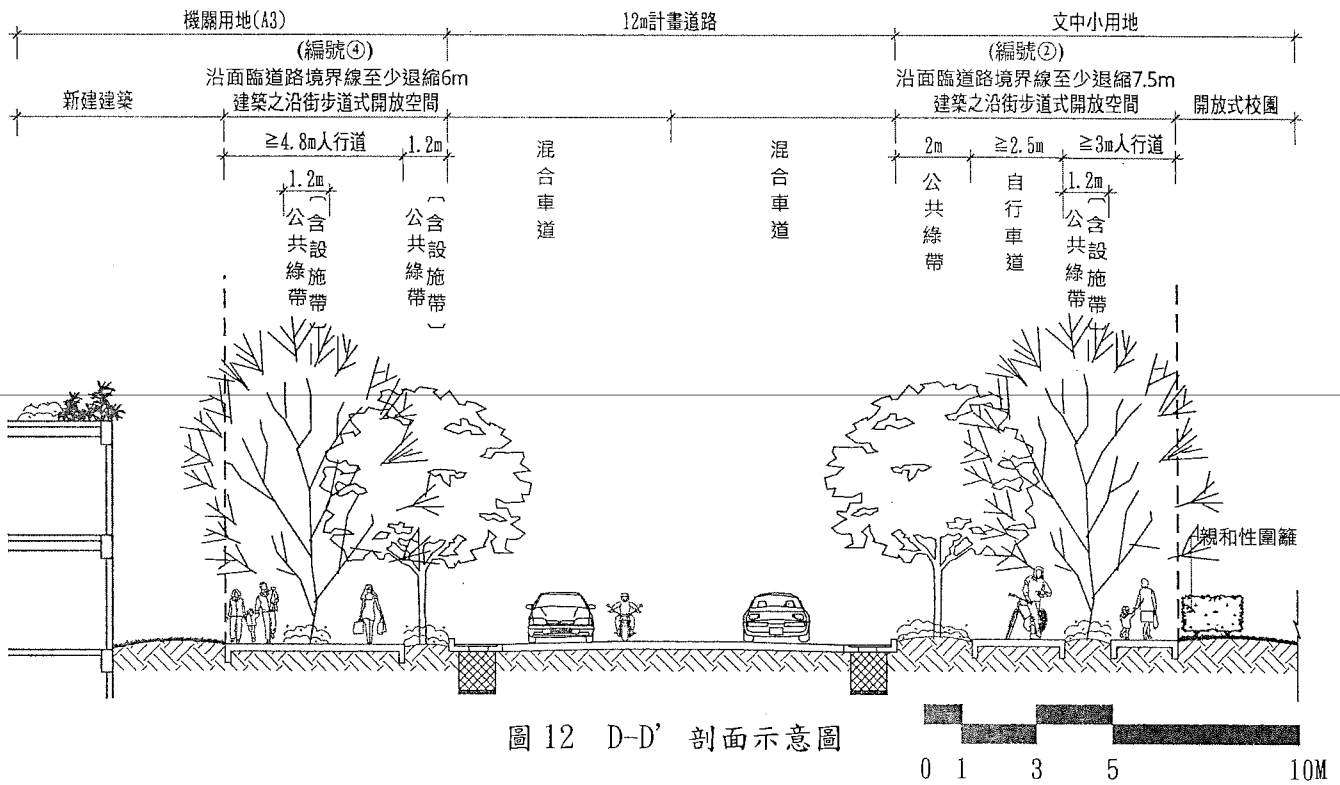


圖 12 D-D' 剖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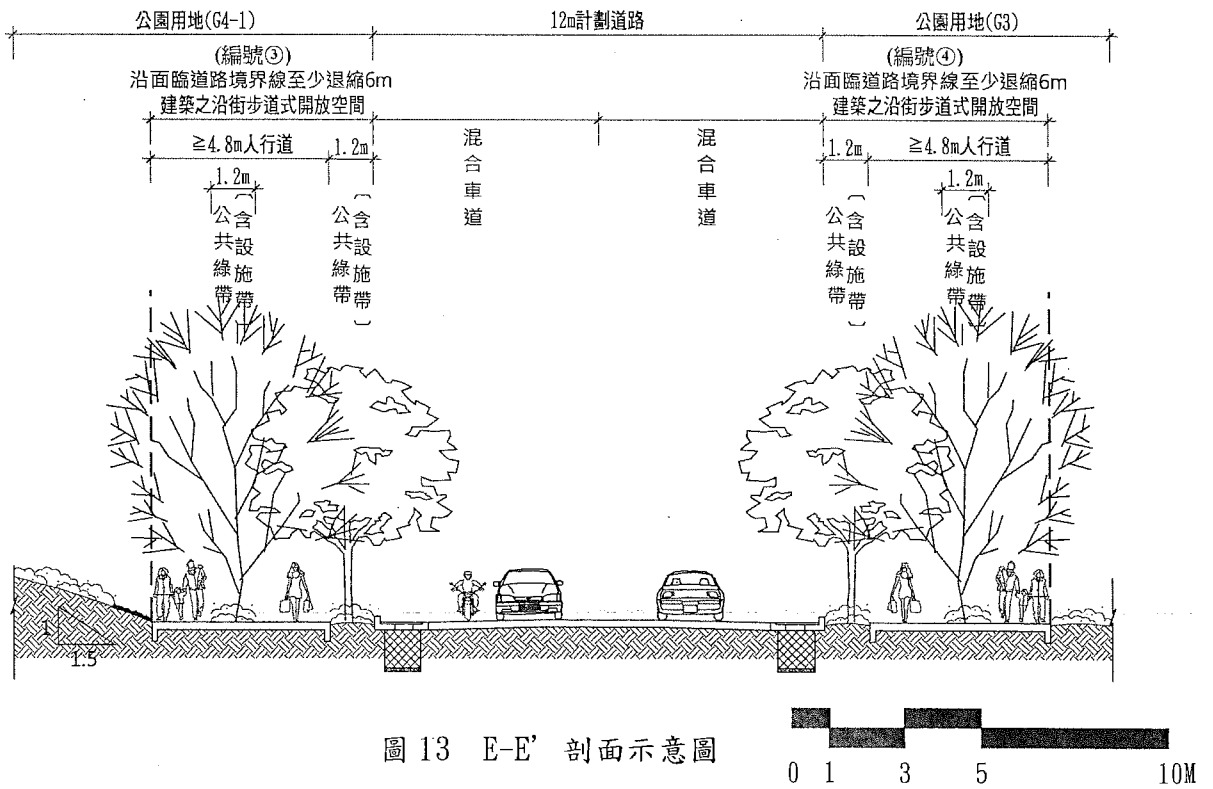


圖 13 E-E' 剖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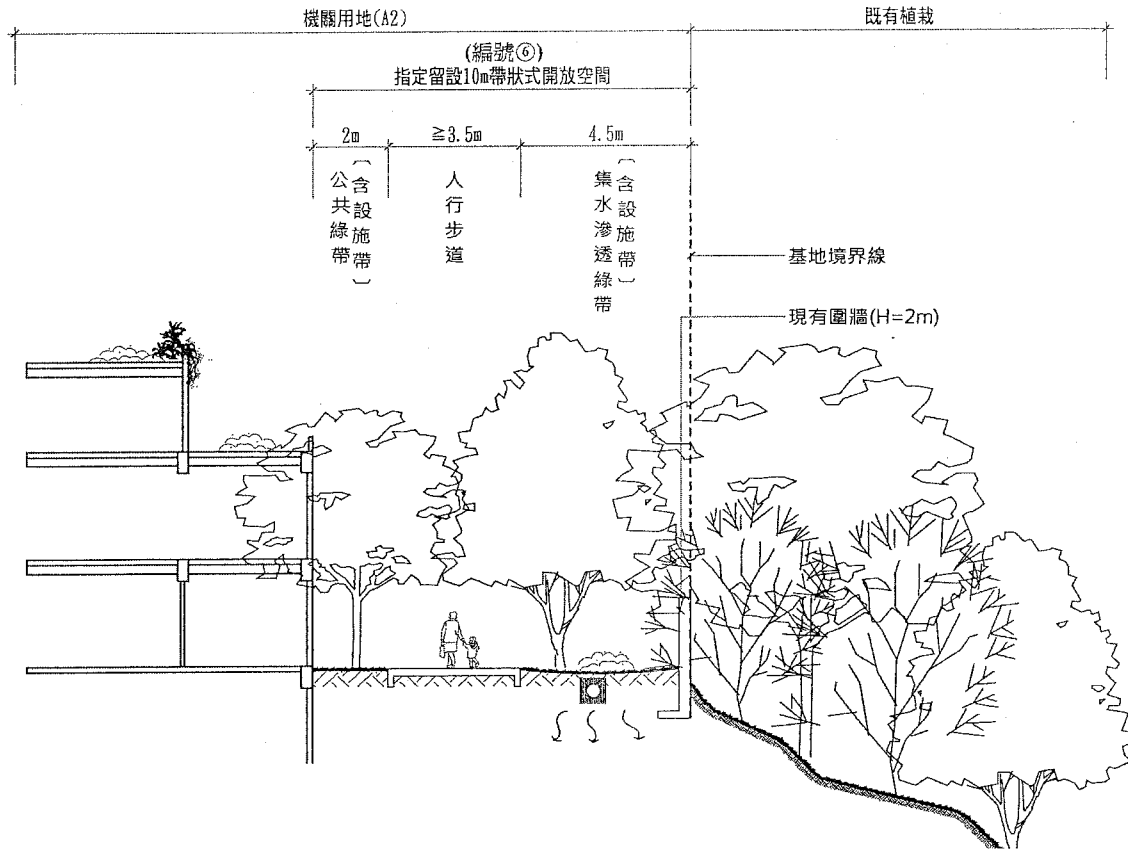


圖 14 F-F' 剖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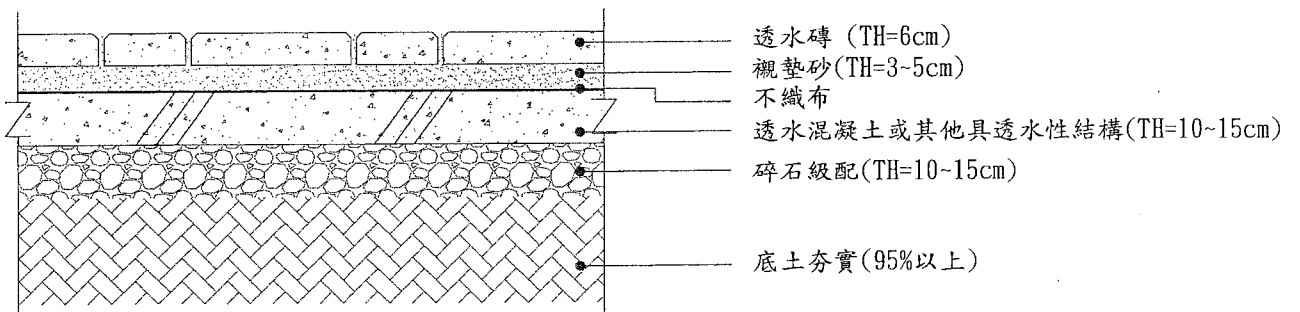


圖 15 透水磚鋪面施作工法剖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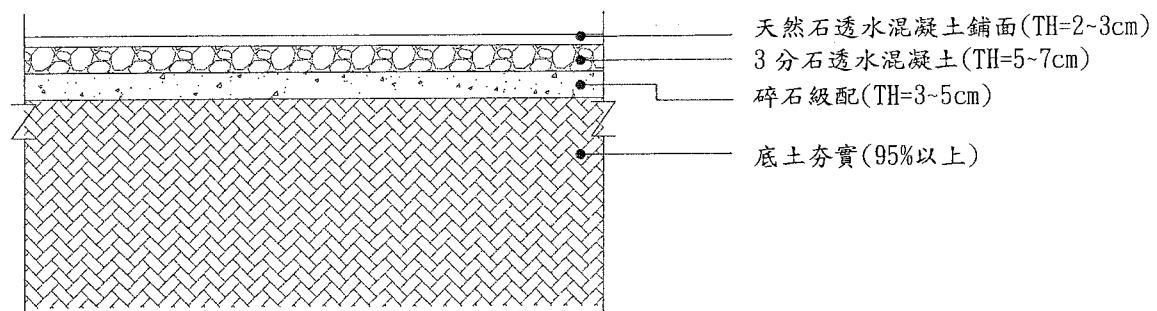


圖 16 天然石透水鋪面施作工法剖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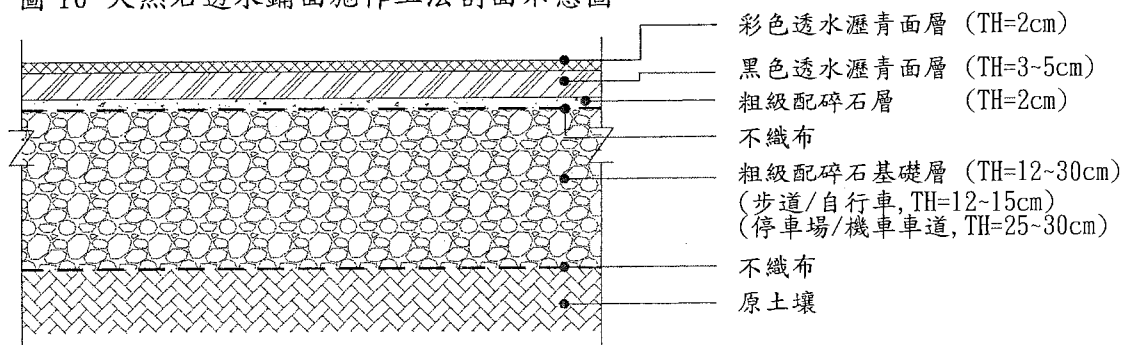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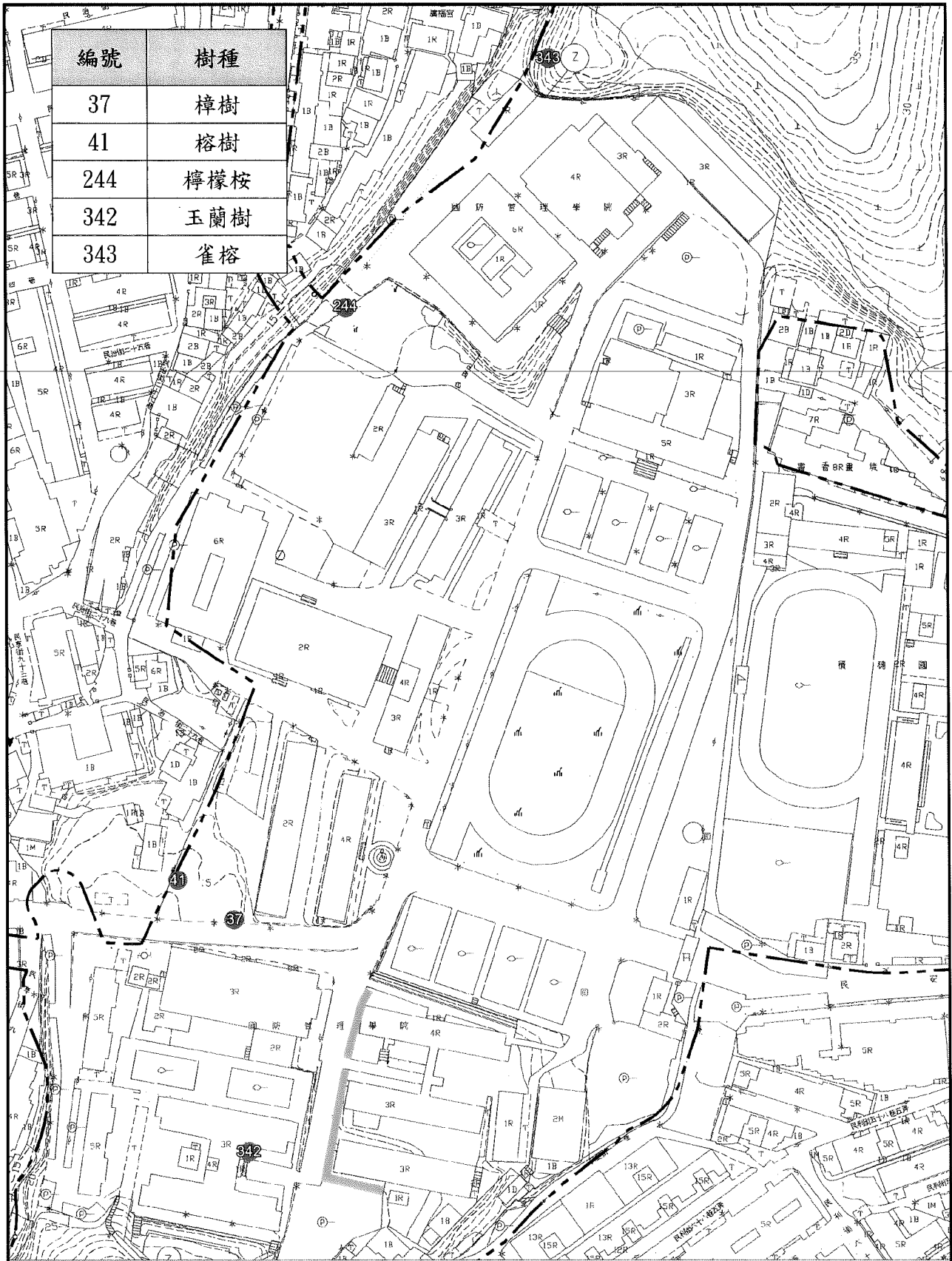


圖 17 透水瀝青鋪面施作工法剖面示意圖

編號	樹種
37	樟樹
41	榕樹
244	檸檬桉
342	玉蘭樹
343	雀榕



圖例

--- 計畫範圍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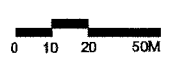


建議原地保留樹



建議原地保留樹群(楓香、蓮霧、玉蘭混植)

圖 18 區內指定保留植栽保護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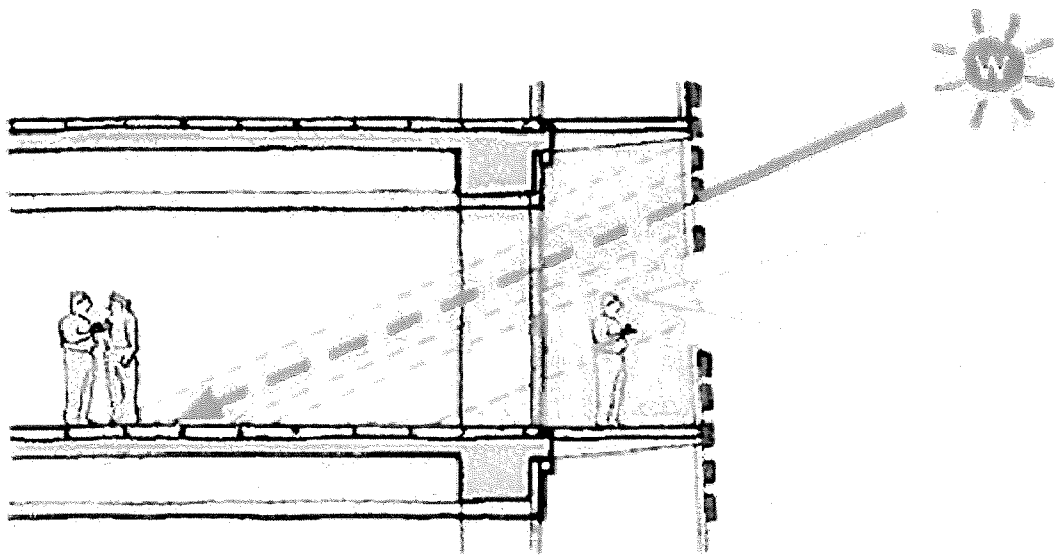


圖 19 建築立面雙層屏幕示意圖